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315

Smartone

5S

S快  
peed

S穩  
tability

S順  
eamlessness

S安心  
ecurity

S貼心  
ervice



# 目錄

2	業務重點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簡介
20	關愛員工
22	關愛社群
2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1	其他資料



(2) 追求創新



**SmartTone Innovation Hub**

為香港首個鼓勵跨業界合作，  
推動數碼轉型的開放式創新平台。



**SmartTone  
hackathon**

**SmartTone Hackathon**

是業界首個以「智能物業」為主題的  
跨業界程式設計比賽，與不同業界翹楚  
攜手激發千禧世代的創意及創造力。



## 業務重點

### 齊心共進

SmarTone提供超強勢網絡、實用應用程式及貼心服務，為客戶帶來無可比擬及物超所值的體驗。我們憑藉對領先技術、追求創新、以客為本及數碼轉型的承諾，繼續領導市場，為客戶帶來超卓的用戶體驗及貼心服務。

#### (1) 領先技術

**NB-IoT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各種先進技術方案。



引領流動網絡演進，於香港率先試行首個**現網LAA技術演示**，下載速度高達800 Mbps，及**FDD Massive MIMO技術測試**。



(4) 數碼轉型



推出**自由鳥Mobile** – 香港首個純數碼、全自動流動電訊品牌。



**全渠道策略**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線上及線下購物體驗；配合升級版本SmarTone CARE流動應用程式的獨特功能，提供貼心客戶服務。



積極透過**社交媒體**與客戶、商業客群及年青一代互動。

## 業務重點

### (3) 以客為本



#### SmarTone Plus –

具代表性的會員計劃，為尊貴客戶提供一系列專屬優越禮待。



數碼通  
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憑藉貼心客戶服務和無縫網上購物體驗榮獲**微笑企業大獎**及**eCommAs大獎**。

### 線上及線下全方位市場推廣 鞏固品牌形象



於港鐵全線以**超強勢網絡**帶來超卓流動上網體驗。



**SmarTone 5S** 革新電訊服務標準，以快、穩、順、安心和貼心重新釐定網絡體驗。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市場上持續出現價格戰，引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數碼通繼續透過以客為本的策略引領市場，並以「強勢網絡」及超卓的客戶體驗這兩大優勢，鞏固品牌地位。本公司以客為本的方針成功令客戶人數按年增長10%至2,200,000人，並將月費計劃的平均客戶流失率降至0.8%的低水平。由於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月費計劃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然穩定，並較上一個半年增加3%，故核心業務保持平穩。即使客戶基礎較大及數據用量增加，但在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持續的生產力提升計劃的配合下，營運成本僅按年增加1%。

雖然核心業務表現穩定，但與去年同期相比，盈利仍受數項因素影響。首先，本公司於2016年10月續期及取得額外的2100MHz頻譜，導致頻譜使用費攤銷增加。其次，客戶較長的更換手機周期，令手機及配件的銷售額下降。此外，由於話音漫遊持續錄得結構性收入下跌，令漫遊收入減少，然而，數據漫遊收入的穩健增長，逐漸抵銷話音漫遊的跌幅，令整體漫遊收入的下跌幅度放緩。因此，期內集團淨溢利為\$328,000,000，按年減少17%；與上一個半年相比則增加18%。

數碼通品牌定位的主要原則，是提供超卓的網絡表現及出色的客戶服務，而透過長期的網絡投資，令數碼通成為本港邁向5G技術的主要網絡商之一。於2017年10月，公司成為本地首間試行FDD Massive MIMO技術的網絡商，這項嶄新技術對將來提升網絡容量及用戶吞吐量非常重要。此外，數碼通於2017年8月在香港首次成功試行LAA技術測試，並計劃於2018年中應用最新的LAA技術，並將支援超過1Gbps的最高網絡速度。

針對商業客戶的企業方案業務，為不同行業度身訂造合適的應用程式和平台，及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方案，該業務取得穩步增長。數碼通最近亦舉辦電訊業界的首個Hackathon比賽，並成立SmarTone Innovation Hub，兩者不但加強本公司與初創企業的連繫，也推動跨行業合作，共同研發資訊及通訊科技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致力透過針對不同客戶群的服務計劃及數碼化流程，以提升客戶體驗，其中包括提升SmarTone CARE應用程式的功能，以及重新推出SmarTone Plus會員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推出全新5S品牌推廣計劃，以快(Speed)、穩(Stability)、順(Seamlessness)、安心(Security)和貼心(Service)五大因素，重新釐定流動服務的標準。

本公司專注投資新技術的其中一個例證為於2018年1月推出自由鳥Mobile試用版。自由鳥Mobile是香港首個純數碼全自助流動電訊品牌，配合千禧世代的數碼生活方式。自由鳥Mobile以共享經濟的概念為客戶帶來創新的服務，例如數據P2P共享及建立社群等功能。自由鳥客戶只要安裝自由鳥應用程式，便能輕鬆享用各項創新服務。自由鳥Mobile將於2018年第一季正式推出。

#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股息

為配合本公司派息比率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8仙(2016年12月31日：27仙)。董事局預期全年派息將相等於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前景

營運環境極具挑戰，並可能在短期內維持不變。預期激烈的市場競爭將持續，令月費計劃受壓。客戶較長的更換手機的周期將繼續為手機銷售帶來影響。

數碼通以客為本的策略，透過與眾不同的品牌，及針對特定客戶群的卓越服務及產品，將會進一步推動其核心業務的增長。

本公司的企業方案業務將繼續成為發展重點。政府近日公佈「智慧城市藍圖」，強調物聯網及5G科技對智能生活的重要性。數碼通憑藉其物聯網端對端平台，已準備就緒，把握未來數年香港轉型成為智慧城市所帶來的商機。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有充份的實力達致成功，數碼通將會繼續投資，鞏固業務基礎及定位，以配合客戶的需要。

## 鳴謝

於回顧期內，楊向東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感謝楊先生多年來對數碼通的寶貴貢獻。

此外，本人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亦向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8年2月13日



###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儘管競爭加劇，香港客戶數目仍較去年同期增長10%，同時較2016/17下半年增長7%。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改善至0.8%。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152,000,000或6%至\$2,522,000,000(2016/17上半年：\$2,674,000,000)，是由於客戶持續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SIM-Only月費計劃、預付收入下跌及語音漫遊的結構性下滑所致。流動服務月費計劃ARPU為\$262(2016/17上半年：\$299)。與2016/17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上升\$35,000,000或1%(2016/17下半年：\$2,487,000,000)，主要是由於漫遊收入上升所致。

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SIM-Only月費計劃，導致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並掩蓋了相關服務收入改善之事實。手機補貼攤銷較2016/17上半年的\$265,000,000下跌\$110,000,000或41%至\$155,000,000。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月費計劃服務收入維持於去年同期水平，與2016/17下半年比較則上升3%。

漫遊收入按年下跌2%，因數據漫遊的穩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被語音漫遊的下滑所抵銷。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15%(2016/17上半年：14%)。

回顧期內，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較2016/17上半年的\$2,699,000,000下跌\$1,113,000,000或41%至\$1,586,000,000。因此，本集團之收入下跌24%至\$4,108,000,000(2016/17上半年：\$5,372,000,000)。

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較2016/17下半年上升\$729,000,000或85%。回顧期內，由於旗艦手機的推出，導致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上升。

銷售存貨成本較2016/17上半年的\$2,655,000,000下跌\$1,108,000,000或42%至\$1,547,000,000，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跌幅一致。銷售存貨成本較2016/17下半年上升\$699,000,000或82%，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升幅一致。

在客戶群增長及數據用量不斷增加的同時，公司透過各種生產力改進計劃，將經營開支的按年增幅維持在1%的水平。員工成本下跌\$14,000,000或4%至\$358,000,000(2016/17上半年：\$372,000,000)。其他經營開支較2016/17上半年的\$1,096,000,000上升\$26,000,000或2%至\$1,122,000,000。

折舊及出售虧損較2016/17上半年的\$342,000,000減少\$13,000,000至\$329,000,000，主要是由於若干資產已完全折舊所致。與2016/17下半年比較，折舊及出售虧損輕微下跌\$4,000,000或1%(2016/17下半年：\$333,000,00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29,000,000或26%至\$143,000,000(2016/17上半年：\$114,000,000)，是由於集團攤銷其續期和新增的2100MHz頻譜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所致。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維持於2016/17下半年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融資收入略微增加\$1,000,000至\$29,000,000(2016/17上半年：\$28,000,000)。與2016/17下半年比較，融資收入增加\$6,000,000(2016/17下半年：\$24,000,000)，是由於銀行存款結餘及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較2016/17上半年的\$70,000,000下跌\$5,000,000至\$64,000,000，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融資成本同時較2016/17下半年的\$68,000,000略微下跌\$3,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93,000,000(2016/17上半年：\$97,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22.4%(2016/17上半年：19.9%)。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因支付續期和新增的2100MHz頻譜的若干頻譜使用費而引致較高的攤銷費用(作為不可扣除費用處理)。鑑於頻譜使用費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16.5%。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3,000,000(2016/17上半年：\$17,000,000，2016/17下半年：\$8,000,000)。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EBITDA下跌13%至\$1,080,000,000(2016/17上半年：\$1,249,000,000)。本集團之服務相關經營溢利為\$414,000,000，按年下跌14%，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預付收入及漫遊收入下跌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7%至\$328,000,000(2016/17上半年：\$393,000,000)。

與2016/17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EBITDA上升3%(2016/17下半年：\$1,048,000,000)。漫遊收入增加，導致服務相關經營溢利上升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8%(2016/17下半年：\$279,000,000)。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12,000,000、總權益\$4,741,000,000及總借貸\$2,629,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金額為\$1,754,000,000(2017年6月30日：\$1,274,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629,000,000(2017年6月30日：\$2,691,000,000)，其中81%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為\$270,000,000(2017年6月30日：\$705,000,000)。於2017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除以EBITDA(年度化後)之比率為0.1倍(2017年6月30日：0.3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1,376,000,000及\$31,000,000。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手機補貼、股份回購、股息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按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2,000,000(2017年6月30日：\$2,000,000)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發出之擔保函。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79,000,000(2017年6月30日：\$80,00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19%，餘下之81%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滙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205,000,000(2017年6月30日：\$305,000,000)。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960名全職僱員(2017年6月30日：1,994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58,000,000(2016/17上半年：\$372,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3,000,000份(2017年6月30日：3,000,000份)。

### 郭炳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張永銳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及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張先生亦曾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辭任)、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辭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及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張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董事簡介

### 馮玉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玉麟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馮先生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辭任)。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於就任麥肯錫期間，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為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為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馮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葉安娜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安娜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葉女士曾任MasterCard Asia/Pacific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負責兩地業務之整體表現。加入MasterCard前，葉女士曾於新加坡擔任大華銀行企業策劃及國際策略董事總經理。此前，她是麥肯錫公司的大中華區合夥人，領導亞洲區支付相關業務，並共同帶領亞洲金融機構團隊。葉女士具豐富領導機構建立堅牢服務文化和於不同渠道推展卓越客戶體驗的經驗。

葉女士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並分別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投標委員會成員。彼亦被委任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委員。

葉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葉女士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7,137,000元、港幣4,291,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 陳啟龍 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轉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策略的制訂及執行、融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及企業發展，陳先生亦負責投資者關係、法律及採購部門的運作。

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以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研究、投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相關的職位。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全職顧問。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6,048,000元、港幣1,342,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 鄒金根 執行董事

鄒金根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鄒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彼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鄒先生同時亦是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資訊科技組別)。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鄒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6,346,000元、港幣2,106,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 董事簡介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現為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苗學禮 (John Anthony MILLER) 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SBS，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苗先生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退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退任)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辭任)。彼亦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直至2016年中。

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署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苗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JP，LLD，DSocSc.，HonDSocSc (EdUHK)，B.A.，FCPA (Practising)，FCA，FCPA (Aust.)，FCIS，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辭任)。

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曾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香港立法會議員及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董事簡介

###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彼亦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起)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自2018年3月起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自2014年4月起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曾擔任集友銀行副董事長(直至2017年3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5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及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至1998年)。彼亦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吳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 (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現為SoftBank Corp.的附屬公司。隨著eAccess與Willcom Inc.於2014年6月合併，顏先生獲委任為合併後新公司—Ymobile Corporation的代表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顏先生亦為SoftBank Mobile Corp.的執行副總裁。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多項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顏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葉楊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楊詩明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葉女士於2011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業務策略。葉女士於2012年起兼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並於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葉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個人銀行及企業銀行經驗，對中國銀行業的情況十分瞭解。在加入大華銀行之前，葉女士曾於澳新銀行、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的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地區擔任過一系列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在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客戶管理和風險管理等領域都有所建樹。

由於業績卓著，葉女士於2008年榮獲亞洲零售商會議頒發的「全球零售銀行家領袖獎」。

葉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銀行學會會士。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葉女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葉女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林國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澧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諾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諾亞為企業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海外資產配置、高端保險、高端教育等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林先生負責監察諾亞的所有管理和營運及推動中國和海外的所有關鍵性戰略倡議。

在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其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以及亞洲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於麥肯錫工作的16年間，彼主導了亞洲主要金融機構的業務轉型。

林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為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帶來創新的思維。彼亦在推動亞洲「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在加入麥肯錫之前，林先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為多家跨國企業提供企業併購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面的諮詢服務。

林先生為加拿大政府Asia Pacific Foundation轄下Asia Business Leaders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

林先生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於2017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48,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林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 董事簡介

###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葉安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且無特定任期。彼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葉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啟龍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彼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鄒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鄒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鄒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鄒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鄒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有)，詳列於本中期報告第52至55頁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2) 關顧員工

**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推行彈性上班時間、生日假期、SmarTone 25周年假期、全薪產假、侍產假及哺乳室等措施。

**打造輕鬆工作間**，舉辦節日慶祝活動、周年晚宴及興趣班。



## 關愛員工

### 共同成長

SmarTone深明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致力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提供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並表揚傑出員工。我們同時為員工舉辦各類活動，積極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

#### (1) 培育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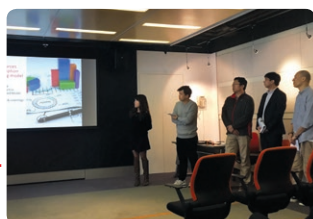
#### *Gear Up Yourself Programme*

培育千禧世代人才。

數碼通  
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青少年培育計劃**提供實習機會及交流活動，啟發年輕一代對電訊業的認識。



#### *Reaching Up Programme*

提升具潛質員工的領導能力，以助其事業發展。



與大型企業合辦 **跨行業交流活動**，擴闊員工視野。



支持**家庭「家」年華**，  
推廣正面家庭教育。

**別開生面的烹飪班**

為寄養家庭建立緊密關係及溝通良機。



支持**兒童論壇活動**，  
讓少數族裔孩子接觸流動通訊科技。

中期報告  
2017/18

**(2) 慈善活動**



**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



**新地公益垂直跑—  
勇闖香港ICC**

### 成就未來

SmarTone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主動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回饋社會。我們成立SmarTone義工隊，鼓勵員工服務社群。

#### (1) 回饋社會



員工參與饑饉一餐，身體力行支持**饑饉30**。



員工踴躍支持**捐血日**。



舉辦**SmarTone Robotics 智能機械人工作坊**及成立**才藝獎學金**，發掘基層兒童的潛質。



陪伴長者**同遊文化館**。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頁至5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13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服務收入		2,521,674	2,673,627
手機及配件銷售		1,585,903	2,698,677
收入	6	4,107,577	5,372,304
銷售存貨成本		(1,547,406)	(2,655,218)
員工成本		(358,102)	(372,037)
其他經營開支		(1,122,042)	(1,096,478)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9	(627,192)	(721,207)
經營溢利		452,835	527,364
融資收入	7	29,189	28,247
融資成本	8	(64,259)	(69,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17,765	485,910
所得稅開支	10	(93,455)	(96,576)
除所得稅後溢利		324,310	389,334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28,117	393,399
非控制權益		(3,807)	(4,065)
		324,310	389,334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12		
基本		29.8	36.4
攤薄		29.8	36.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期內溢利	324,310	389,3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686)	(1,624)
貨幣匯兌差額	2,082	(1,8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1,396	(3,4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5,706	385,851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329,513	389,916
非控制權益	(3,807)	(4,065)
	325,706	385,851

中期報告  
2017/1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521	11,383
固定資產	14	2,960,735	3,071,725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15	549,722	672,528
無形資產	16	3,649,599	3,631,3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16,628	91,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99	6,130
		<b>7,294,107</b>	<b>7,484,2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290	181,703
金融投資	15	62,558	47,568
應收營業賬款	17	364,431	321,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55,445	167,188
其他應收款項	17	51,046	47,002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5	2,385
短期銀行存款		-	12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229	1,146,795
		<b>2,903,746</b>	<b>2,291,3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18	890,093	35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3,333	804,5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1,504	399,342
銀行貸款	19	134,552	133,636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968	224,202
遞延收入		217,724	206,023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59,280	60,040
		<b>2,507,454</b>	<b>2,185,198</b>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667	47,044
資產報廢責任		45,799	47,37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2,494,295	2,557,04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42,376	167,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858	136,738
		<b>2,948,995</b>	<b>2,956,095</b>
<b>資產淨值</b>		<b>4,741,404</b>	<b>4,634,297</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2,118	110,581
儲備		4,592,359	4,482,98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704,477	4,593,563
非控制權益		36,927	40,734
總權益		4,741,404	4,634,297

中期報告

2017/1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b>1,501,215</b>	1,138,984
已付所得稅	<b>(124,949)</b>	(312,514)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76,266</b>	826,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b>(388,430)</b>	(299,33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支付之款項	<b>(38,280)</b>	(2,476,723)
增加手機補貼	<b>(319,563)</b>	(196,733)
短期存款之減少	<b>124,899</b>	341,053
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b>105,609</b>	35,771
其他投資活動	<b>32,063</b>	35,83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83,702)</b>	(2,560,1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b>(120,536)</b>	(23,635)
償還銀行貸款	<b>(69,709)</b>	(66,385)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b>(99,287)</b>	(227,796)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89,532)</b>	(317,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603,032</b>	(2,051,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402</b>	(657)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46,795</b>	2,898,51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51,229</b>	846,37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6年7月1日	108,118	797,046	9,079	10,949	53,394	1,096	3,959	3,333,126	4,316,767	47,068	4,363,835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	-	-	-	393,399	393,399	(4,065)	389,334
其他全面虧損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1,624)	-	-	-	-	-	(1,624)	-	(1,62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859)	-	(1,859)	-	(1,8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1,624)	-	-	-	(1,859)	393,399	389,916	(4,065)	385,851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股份報酬	-	-	-	-	-	2,013	-	-	2,013	-	2,013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096	(1,096)	-	-	-	-	-
購回股份	(189)	-	-	189	(23,446)	-	-	(189)	(23,635)	-	(23,635)
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	1,159	127,212	-	-	-	-	-	(356,167)	(227,796)	-	(227,79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70	127,212	-	189	(22,350)	917	-	(356,356)	(249,418)	-	(249,4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09,088	924,258	7,455	11,138	31,044	2,013	2,100	3,370,169	4,457,265	43,003	4,500,268

中期報告  
2017/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7年7月1日	110,581	1,137,774	6,114	11,769	2,507	4,291	1,328	3,319,199	4,593,563	40,734	4,634,29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328,117	328,117	(3,807)	324,310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686)	-	-	-	-	-	(686)	-	(686)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082	-	2,082	-	2,0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686)	-	-	-	2,082	328,117	329,513	(3,807)	325,7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	-	1,224	-	-	1,224	-	1,224	
購回股份(附註20(a))	(1,277)	-	-	1,277	(2,158)	-	-	(118,378)	(120,536)	-	(120,536)	
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20(b))	2,814	259,254	-	-	-	-	-	(361,355)	(99,287)	-	(99,2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37	259,254	-	1,277	(2,158)	1,224	-	(479,733)	(218,599)	-	(218,59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118	1,397,028	5,428	13,046	349	5,515	3,410	3,167,583	4,704,477	36,927	4,741,404	



##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2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採用於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乃自2017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並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3 會計政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乃已頒佈但於2017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2014-2016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釐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影響。就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影響，並尚未能夠指出以上之影響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關鍵來源，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起並無變動。

###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平值等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之(未調整)報價(第1級)。
- (ii) 除第1級中報價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以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者)之數據(第2級)。
- (iii)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3級)。

以下為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衡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	--------------	--------------	--------------	-------------

####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5)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7,326	-	7,326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經審核)	-	8,012	-	8,012
----------------------	---	-------	---	-------

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以及估值技巧並無改變。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6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4,049,325	249,245	(190,993)	4,107,577
EBITDA	1,067,805	12,222	-	1,080,027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602,209)	(24,991)	8	(627,192)
經營溢利/(虧損)	465,596	(12,769)	8	452,835
融資收入				29,189
融資成本				(64,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7,765

	未經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5,292,994	217,481	(138,171)	5,372,304
EBITDA	1,236,712	11,859	-	1,248,571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692,605)	(28,611)	9	(721,207)
經營溢利/(虧損)	544,107	(16,752)	9	527,364
融資收入				28,247
融資成本				(69,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5,91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6 分類呈報 (續)

####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8,905,672	421,637	870,544	10,197,853
分類負債	(4,824,118)	(127,969)	(504,362)	(5,456,449)

	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8,435,773	361,226	978,591	9,775,590
分類負債	(4,453,512)	(151,701)	(536,080)	(5,141,293)

分類業績之分類基準或計量基準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相符。

### 7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6,201	21,86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59	6,062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	1,391	—
遞增收入	438	317
	<b>29,189</b>	28,247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中期報告  
2017/1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168	48,187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5,496	2,310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2,010	19,021
資產報廢責任	694	741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1)	891	(558)
	<b>64,259</b>	<b>69,701</b>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79,747	161,522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533,056	516,78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7)	6,041	10,396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11)	3,76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46	960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324,650	341,408
手機補貼之攤銷	155,461	265,30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142,735	113,530
股份報酬	1,224	2,013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2,008	4,624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11)	—	1,04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6: 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4,953	95,980
海外稅項	696	768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55	–
海外稅項	–	(3,188)
遞延所得稅	97,104 (3,649)	93,560 3,016
	<b>93,455</b>	<b>96,576</b>

中期報告  
2017/18

所得稅開支是按管理層估計的全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確認。

### 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其他經營開支	2,871	(483)
融資成本(附註8)	891	(558)
	<b>3,762</b>	<b>(1,04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20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328,117	393,399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00,394,473	1,080,874,64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29.8	36.4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20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328,117	393,399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1,100,394,473	1,080,874,64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29.8	36.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3 股息

####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8仙(2016：27仙)	<b>201,813</b>	294,130

於2018年2月1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8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末期股息，每股33仙(2016：33仙)	<b>361,355</b>	356,167

中期報告

2017/18

### 14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17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b>3,071,725</b>
添置	<b>217,956</b>
出售	<b>(5,020)</b>
匯兌差額	<b>395</b>
折舊	<b>(324,321)</b>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b>2,960,735</b>
於2016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235,992
添置	162,667
出售	(2,494)
匯兌差額	(369)
折舊	(341,089)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054,70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4 固定資產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添置的主要固定資產為網絡及測試設備，包括在建網絡達\$184,469,000。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達\$78,840,000(2017年6月30日：\$80,059,000)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9)。

### 15 金融投資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b)	7,326 604,954	8,012 712,084
減：包括於非流動資產之超過1年後到期之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612,280 (549,722)	720,096 (672,528)
金融投資流動部份總額	62,558	47,568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17年7月1日	8,012
公平值虧損轉移至權益	(686)
於2017年12月31日	7,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美元」)列值，非上市及於不活躍市場上買賣且為私人發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5 金融投資 (續)

#### (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未經審核 \$000
於2017年7月1日	712,084
出售	(104,218)
攤銷	(3,737)
匯兌差額	825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604,954</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發行人行使認購期權而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錄得收益\$1,391,000(2016：\$45,000)。

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中期報告

2017/18

### 16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17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95,501	3,335,898	3,631,399
添置	319,563	-	319,563
攤銷	(155,461)	(142,735)	(298,196)
出售	(3,167)	-	(3,167)
<b>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456,436</b>	<b>3,193,163</b>	<b>3,649,599</b>
於2016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52,150	1,304,963	1,757,113
添置	196,733	2,287,200	2,483,933
攤銷	(265,309)	(113,530)	(378,839)
出售	(2,461)	-	(2,461)
<b>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381,113</b>	<b>3,478,633</b>	<b>3,859,746</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7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	374,661	334,302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10,230)	(12,85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64,431	321,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073	258,264
其他應收款項	51,046	47,002
減：包括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628)	(91,076)
流動資產	570,922	535,640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310,415	275,258
31 – 60天	31,149	26,457
61 – 90天	10,731	12,951
90天以上	12,136	6,784
	364,431	321,450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6,041,000 (2016：\$10,396,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8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687,361	157,533
31 – 60天	92,369	85,232
61 – 90天	39,535	49,759
90天以上	70,828	64,869
	<b>890,093</b>	<b>357,393</b>

###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115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19,269	1,081,923
擔保票據(a)	1,546,463	1,542,762
	<b>2,628,847</b>	<b>2,690,685</b>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銀行貸款	<b>(134,552)</b>	<b>(133,636)</b>
非流動部份	<b>2,494,295</b>	<b>2,557,049</b>

- (a)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one Finance Limited發行2億美元3.8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中期報告  
2017/1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公平值(按類似借貸於期末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及擔保票據之公平值(按市價計算)如下：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7,220	-	57,22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804,753	-	804,753
擔保票據	1,580,690	-	-	1,580,690
<b>總計</b>	<b>1,580,690</b>	<b>861,973</b>	<b>-</b>	<b>2,442,663</b>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0,186	-	60,18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857,606	-	857,606
擔保票據	1,584,921	-	-	1,584,921
<b>總計</b>	<b>1,584,921</b>	<b>917,792</b>	<b>-</b>	<b>2,502,713</b>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14)(2017年6月30日：相同)。

### 20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b>2,000,000,000</b>	<b>2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7月1日	<b>1,105,812,453</b>	<b>110,581</b>
購回股份(a)	<b>(12,774,500)</b>	<b>(1,277)</b>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b)	<b>28,143,051</b>	<b>2,814</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121,181,004</b>	<b>112,118</b>

## 20 股本 (續)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12,774,500股股份。購回該等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120,536,000已從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 (b)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17年12月19日，28,143,051股股份已就末期股息按每股\$9.312予以發行。

## 21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之變動

	未經審核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b>\$14.28</b>	<b>3,000,000</b>

於2017年12月31日，1,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平均行使價\$14.28予以行使。

###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2017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14.28	<b>3,000,000</b>	3,000,000

### (c)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固定資產		
已訂約	89,442	73,987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2,948	—
	<b>362,390</b>	73,987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附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於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556,848	533,831
1年後但於5年內	395,384	278,427
5年後	5,629	9,487
	<b>957,861</b>	821,745
專線		
1年內	237,011	243,722
1年後但於5年內	669,579	690,446
5年後	236,922	309,637
	<b>1,143,512</b>	1,243,805



##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 (c) 履約保證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香港	201,243	301,243
澳門	3,883	3,883
	<b>205,126</b>	<b>305,126</b>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 (d)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145,495,000美元(約\$1,137,231,000)及\$600,000,000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信貸74,728,000美元(約\$584,093,000)及\$450,000,000。

##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5.96%股份，餘下34.04%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3.73%股份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64,158	62,400
保險費用(ii)	2,398	2,758

-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64,158,000(2016：\$62,400,000)。

- (ii) 保險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2,398,000(2016：\$2,758,000)。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407	19,831
股份報酬	1,224	2,013
	<b>21,631</b>	21,844

(d) 與新鴻基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交易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17)	1,321	1,231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7)	26,447	24,02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314	314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18)	617	3,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22	3,861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及來自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仙(2016年：27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派付及寄送予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8年3月2日(星期五)。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5,005,048 <sup>1</sup>	5,005,048	-	5,005,048	0.45
馮玉麟	428,210	-	428,210	-	428,210	0.04
葉安娜	-	-	-	3,000,000 <sup>2</sup>	3,000,000	0.27
鄒金根	-	11,000 <sup>3</sup>	11,000	-	11,000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鄒金根先生之配偶持有。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188,743	514,093,186 <sup>1</sup>	514,281,929	-	514,281,929	17.75
鄧金根	1,000	-	1,000	-	1,000	0.00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7,000 <sup>2</sup>	7,000	-	7,000	0.00
苗學禮	-	-	-	- <sup>3</sup>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	-
李家祥	-	4,028 <sup>4</sup>	4,028	-	4,028	0.00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苗學禮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48,000	-	48,000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3,485,000 <sup>1</sup>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	-	-	4,000,000 <sup>2</sup>	4,000,000	0.17
鄧金根	50,000	-	50,000	-	50,000	0.00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意網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新意網相關股份為新意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4,000,000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意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中期報告

2017/18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2011年11月2日被採納並於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授予／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sup>1</sup>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b>								
董事 葉安娜	2016年7月25日	14.28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3,000,000	-	-	-	3,000,000

### 附註：

- 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sup>1</sup>	781,362,769	69.69%

### 附註：

-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及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1,847,767股及739,515,00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739,515,00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781,362,76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781,362,76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2,774,5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
		最高 \$	最低 \$	
2017年7月	392,000	10.10	10.08	3,959,000
2017年8月	3,649,500	9.73	9.55	35,086,000
2017年9月	6,754,500	9.67	9.20	63,379,000
2017年11月	1,978,500	9.20	9.09	18,112,000
	12,774,500			120,536,000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家祥博士(其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其他成員為吳亮星先生及顏福健先生。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2月7日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林國澧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67%)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8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鄧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及林國澧先生。